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被　　告　黃建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週年利率
1	利息	27,589元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	13.5%

			清償日止	
2	利息	21,781元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本件是原告就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所生消費款未清償部分，所為之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請求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104年9月1日起，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請求1,200元之違約金，惟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3.5%、15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
三、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部分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